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瑞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瑞彩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一五號刑事判決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瑞彩因犯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4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及向檢察官指定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傳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受刑人均未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報到，顯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另受刑人犯非法持有刀械經宣告緩刑2年部分，檢察官之聲請書並未論及，且此部分緩刑期業已屆滿，顯非本院審酌範圍）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杉林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定有明

01 文；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
02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
03 明文。又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
04 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或假
05 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以
06 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
07 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化或治
08 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92條
09 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
10 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準此，撤
11 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
12 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者，即足
13 當之。

14 四、經查：

- 15 (一)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1
16 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4年，並應
17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及向檢察官指定政府機關、政府
18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9 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
20 2日確定在案等節，有前開判決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22 (二)受刑人於受保護管束期間，經橋頭地檢署通知應於113年6月
23 6日到場接受保護管束，惟受刑人未按期到場，經橋頭地檢
24 署於同年6月11日以書面告誡，且其後經橋頭地檢署通知應
25 於同年6月27日、7月18日到場接受保護管束，仍未按期到
26 場，分別經橋頭地檢署於同年7月1日、7月22日以書面告
27 誡，並於同年7月19日囑警訪查，經員警於113年7月31日訪
28 查，受刑人稱因需要照顧哥哥故無法至橋頭地檢署報到等
29 語，復經觀護人於同年7月19日親赴受刑人戶籍地訪視，告
30 知其自同年6月即未正常報到，已累計3次告誡，如無法於同
31 年8月至橋頭地檢署報到，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等語，惟受

01 刑人仍未於橋頭地檢署其後指定之同年8月8日及8月29日到
02 場接受保護管束；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揭緩刑宣
03 告，前開撤銷緩刑案件審理期間，保護管束仍持續進行，受
04 刑人經橋頭地檢署通知應於同年9月26日、10月31日、11月2
05 8日到場接受保護管束，均仍未能遵期報到，而分別經橋頭
06 地檢署於同年9月30日、11月11日、12月3日以書面告誡等
07 情，有橋頭地檢署歷次告誡函及送達證書、橋頭地檢署執行
08 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
09 年8月12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1431100號函所附高雄市政
10 府警察旗山分局杉林分駐（派出）所查訪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1 佐，是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執行保護管束之通知後，無正當理
12 由未依期報到，堪認受刑人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
13 之2第2款之情節。

1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確定後，本應知所警惕，謹
15 慎行事，珍惜自新之機會，竟未能記取教訓，無正當理由不
16 配合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多次未遵期向觀護人報到，屢經告
17 誡仍置之不理，使檢察官及觀護人無從對其執行保護管束；
18 復本院傳喚受刑人於同年12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惟其經合
19 法送達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明為何未能配合執行
20 保護管束，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同年12月18日訊問程序報到
21 單在卷可按，實難認受刑人有何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
22 者命令之意願甚明，足見受刑人漠視法院刑罰處遇之輕率態
23 度，且並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實無從再預期
24 受刑人將會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已難收緩刑為鼓勵自新之效
25 果。準此，受刑人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
26 等規定，且情節重大，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構成保安處
27 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從而，聲請
28 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陳正